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陳怡芳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

張委員彬

蕭委員崇仁

王委員昭堡

邱委員立文

陳委員建宏

吳委員滄俯

張委員岱

李委員炎壽(請假)

廖委員一光

張委員鐵柱

紀委員麗美

李委員允中

管委員立豪

張委員弘毅

杜委員世萌

張委員偉顛

林委員浩貞(張副處長獻仁代)

黃委員妙修

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

伍、列席人員：

李科長膺讚

賴課長龍輝

王專員靜玫

陳專員怡芳

林課長志明

林主任南宏

郭科員家伶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差假問題，如確因故忘記或無法打卡而實際有到勤之事實，應備具一人以上之證人證明。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滄俯：

一、請本局各組室及所屬各機關務必落實廉政事件之登錄，尤其是向政風室登錄的時間點，如遇有各項廉政事件，應於事件發生3日內逕向政風室登錄。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去年共18位申報義務人參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試辦作業，今年度希望並鼓勵全部之申報義務人均能參與本試辦活動。

決定：洽悉。

玖、專題報告

一、頂粗坑溪護岸及堤防整建工程再防貪作為：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羅東林區管理處林課長志明)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以本案做為警惕，日後類此情形不能再發生。

(三)任何事情不能完全期待檢舉而發現事實真相，而應平日切實要求廠商於施工時，即須將施工照片或影片透過遠端監造系統(或LINE)，上傳至各個主管單位保存，以利督促並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二、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前技正○○○違法酒後駕車報告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人事室陳主任建宏)

決定：洽悉。

三、治理工程遠端監造系統建置：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集水區治理組李科長膺讚)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預計年底完成，如能提早完成就立刻上線，以利用科技系統監視工程進行，避免違法事件發生。

四、嘉義林區管理處會同臺南地檢署查獲牛樟木收贓集團專案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嘉義林區管理處林政課賴課長龍輝)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贓木及牛樟芝之保管，請依檢察官指示辦理，避免後續處理之困難。

(三)本案起訴後，應向檢察官確認，是否可代表國家，向業者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

(四)有關檢警林協調平臺之運作，請各林管處與當地之平臺密切聯繫支援。

五、辦理 103 年廉政宣導成果：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新竹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林主任南宏)

決定：洽悉。

拾、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為提升防貪意識，型塑廉能文化，加強廉政宣導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案由：研訂「林業廠商誠信責任行動方案」，提請 討論。

決議：建議標題修正為「林務局廠商誠信責任行動方案」，其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案由：本局 104 年度廉政會報重點業務專題報告輪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案由：為加強資訊使用管理與內控機制，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 104 年資訊安全稽核公開抽籤事宜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抽籤結果，計有 5 個機關（單位）：羅東處、新竹處（以上為今年進行稽核之機關）；東勢處、農航所（以上為複查機關）；林政管理組（局內單位），進行本（104）年資訊安全稽核。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0 分）